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，是鉴于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宏亮



魏先华



王定健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